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6年12月15日专家组通过了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所编制的《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用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用热电联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项目终期建成3×180t/h高温高压流化床锅炉+3×CB15MW汽轮发电机组、500t/d规模的污泥干化系统。项目一阶段验收1×180t/h高温高压流化床锅炉，可实现供热量 177×10^4 GJ/a，污泥干化系统可干化污泥500t/d，已于2022年3月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剩余的2×180t/h高温高压流化床锅炉及3×CB15MW汽轮发电机组，已于2022年9月份完成并调试。本次整体验收内容为3×180t/h高温高压流化床锅炉及3×CB15MW汽轮发电机组、污泥干化系统可干化污泥500t/d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验收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碳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现场检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新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内部设有负责环境管理的机构，制订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并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使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有了机构和制度上的保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报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482-2021-056-M。建设单位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平衡替代削减量见下表：

表 2-1 项目整体验收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平衡情况

种类	项目	排放量 (t/a)	削减替代比例	所需削减替代量 (t/a)
大气污染物	SO ₂	87.24	1:2	174.48
	NO _x	124.68	1:2	249.36
	烟(粉)尘	15.79	1:2	31.58
	汞	0.072	1:1.05	0.076
水污染物	COD _{cr}	5.91	1:2	11.82
	氨氮	0.60	1:2	1.20

无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以厂界外扩 300m 的距离为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附近敏感点已全部拆迁，拆迁后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环境保护距离可以得到保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

根据验收意见，已完善公众调查内容。监测数据异常的说明：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为平湖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独山污水处理厂污泥特性稳定，本次污泥干化废水进口处的 COD 在 120mg/L 至 200mg/L 之间，该公司日常自行监测数据也在 200mg/L 以内，说明该污水厂污泥的有机物含量不大；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批次烟煤较设计煤种灰分有所不同，因此进口颗粒物浓度较低；公司建成后处于工业园区，北侧中山路、东侧白沙路均有大量运输车辆通过，因此昼夜厂界噪声变化较大。

企业已做好危废暂存间防腐及防渗工作，规范设置危废标识牌，一般固废分类存放至合理区域；污泥干化负压系统调整负压，保证废气不外溢；煤堆场增加隔离带，防止堆煤外溢。

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